

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避孕套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0563-ZHZB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药具和医疗器械管理
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避孕套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X月X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0563-ZHQB

项目名称: 避孕套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 1278.3350 万元, 其中 A 分标: 350.8320 万元; B 分标: 345.7480 万元; C 分标: 304.5050 万元; D 分标: 277.2500 万元。

最高限价: 1278.3350 万元, 其中 A 分标: 350.8320 万元; B 分标: 345.7480 万元; C 分标: 304.5050 万元; D 分标: 277.2500 万元。

采购需求:

分标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A 分标	天然橡胶胶乳男用避孕套 -A 分标	14618000 只	详见采购需求
B 分标	天然橡胶胶乳男用避孕套 -B 分标	8542000 只	详见采购需求
C 分标	天然橡胶胶乳男用避孕套 -C 分标	6743000 只	详见采购需求
D 分标	聚氨酯避孕套-D 分标	1109000 只	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A 分标/B 分标/C 分标/D 分标的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0 日内供货、验收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 分标、B 分标、C 分标、D 分标的投标人必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医

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在有效期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X月X日至2025年X月X日，每天00:00至11:59，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X月X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 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CA 管理-申领 CA”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客服热线: 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投标人投标时, 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注:

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②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投标人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 否则后果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药具和医疗器械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南湖路 7 号

联系方式: 岳茗肖 0771-58766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 2 号习艺基地 A 栋 1 号电梯 3 楼

联系方式: 0771-28659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覃旭理、王玉娇

电 话: 0771-2865989

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X 月 X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4.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6.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货物需求一览表										
分标			A 分标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类型	规格	包装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技术要求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1	天然橡胶乳男用避孕套-A分标	光面超薄	52mm	5 只装	2580000	只	0.24	一、产品要求： ▲1. 产品必须可追溯批号，包装除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本项目要求外，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药具管理中心《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包装及标签要求》（详见附件1），产品消费包装盒、外包箱上印有“广西免费避孕药具公共服务”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并作出书面承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 所有供货产品必须为中标厂家自主生产及出厂检验。不允许在外加工或转包。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GB/T 7544-2019《天然橡胶乳男用避孕套技术要求与试验方法》。 3. 投标产品需符合以下要求： （1）盒装避孕套：光面超薄避孕套厚度：0.045mm（±0.008mm）；单个包装采用方形单独包装，铝箔复合膜的总厚度≥0.08mm，其中铝箔厚度≥0.007mm；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标准要求。 （2）单个包装内润滑剂含量≥600mg。 （3）盒装避孕套：消费盒采用烟包，使用 300g 或以上镭射卡	工业
				52mm	10 只装	10366000				
				55mm	10 只装	1672000				

								纸；复高光亮光油。 （4）避孕套中包装，使用 400g 或以上白卡纸。 （5）在产品包装箱和消费包装上，对产品的外观进行描述。例如：光面超薄、颗粒(或浮点)、螺纹等。大箱采用五层瓦楞纸，面纸$\geq 200\text{g}$，瓦楞纸$\geq 160\text{g}$。 （6）盒装避孕套运输包装（外包装）箱内装避孕套数量为：2000 只/箱。外包装参考国家标准《GB/T 6543-2008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中对运输包装用双瓦楞纸箱的分类进行设计。 （7）主要成份：天然胶乳； （8）电子针孔检验：无泄露，不漏水，符合国家标准 GB/T 7544-2019《天然橡胶胶乳男用避孕套 技术要求与试验方法》。 （9）老化前：符合国家标准 GB/T 7544-2019《天然橡胶胶乳男用避孕套 技术要求与试验方法》。 （10）老化后：符合国家标准 GB/T 7544-2019《天然橡胶胶乳男用避孕套 技术要求与试验方法》。 （11）颜色：乳白色。 （12）附产品使用中文说明书。 ▲4. 尺寸规格 （1）标称阔度：避孕套的尺寸规格为 $52\text{mm}/55\text{mm} \pm 2\text{mm}$，投标人若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则	
--	--	--	--	--	--	--	--	---	--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符合数量、规格的货物。 (2) 标称长度：180±5mm。 (3) 标称厚度：光面超薄0.045mm（±0.008mm）。 ▲5. 避孕套的生产批号须满足以下要求： (1) 避孕套的生产批号，以八位数字表示，前四位数字表示年份(年份取后两位数，如2022年，年份用22表示)和月份，第五、六位数字表示当月累计生产批的顺序号，第七、八位数字表示生产本批产品的生产线编号。 (2) 若生产企业对避孕套生产批号的编制有其他信息的需求，应在上述批号规定位数后，空两个字符进行添加。 ▲6. 有效期：五年。 二、其他文件 1. 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签订的包装材料供货合同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包括外包装箱、小包装盒及铝箔包装)，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仓储面积、储运设备及储运能力(附照片)证明材料，如物流采取外包形式，则需提供合作物流公司名录及对合作物流公司的评价(以上材料需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	
--	--	--	--	--	--	--	--	--	--

									主要检测人员应为供应商正式职工，最低人员配备为 3 人。 ▲4. 供货时，每批次产品必须有出厂检验报告，检验项目须按照国家标准 GB/T 7544-2019 《天然橡胶胶乳男用避孕套技术要求与试验方法》要求做常规检测，在满足常规检测的基础上，须增加对老化后的相关检测项。产品到达采购单位后，需要进行每批第三方检测验收，第三方检测机构必须为省级（含直辖市）或以上且具备 CMA 资质要求（由采购人抽样送检）。所用检测样品及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商务条款	▲一、规范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二、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三、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0 日内供货、验收完毕。 ▲四、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县（区、市）指定地点。 投标人必须承担货物运输、验收检测等其他类似的义务。送货前，中标人需电话通知采购人，确定送货时间和送货方式。 ▲五、付款条件：无预付款，中标人须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首批货物交货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首批货物价值的 80%，所有货物完成交货，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款。 ▲六、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保质期和售后服务 在遵守保管、使用规则的条件下，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因质量问题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时，生产厂家有责任和义务及时为采购人无条件更换。储运和配送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 为保证产品的正常安全使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计划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体系； （2）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 （3）产品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理方案。 2. 提供最近的售后服务地址、联系电话和工作人员名单。 3. 质量保证期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且与产品使用说明书相一致。									

（二）配送服务措施：

1. 负责送货上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负责搬运、负责上楼、负责码垛（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详细的配送方案，确保产品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配送。

（三）供货要求：

1. 中标人交货时必须提供产品标注批的检测报告书。
2. 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的产品应是标识生产日期之日起 5 个月内的产品。
3. 整件包装箱内附产品合格证。
4. 产品可追溯。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中标产品准确物资流向的信息，包括产品品名、规格/参数、包装规格、数量、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发货时间、发货地点，实时状态等信息。

（1）所有发货运单予以完整、全数留存以备查。

（2）在产品出库 2 个工作日内，将信息追溯反馈表填写完整，并发送至指定邮箱，同时电话通知采购人有关人员。

5. 若产品质量存在缺陷，应无条件更换产品。储运和配送所需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6. 抽检：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的质量抽样工作，且无条件提供所需数量的抽样样品。

7. 产品可以通过第三方介质实现追溯。市场流通期间，至少半年一次质量反馈调查，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标准的，须回收产品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否则按违约处理。

8. 按照采购单位要求进行宣传和培训。宣传培训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且同意按采购要求提供宣传品和培训资料。

（四）其他：

1.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所有费用与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如质量问题发生在质保期内，第三方在质保期外主张质量相关责任，则仍由中标人承担前述费用与法律责任。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先、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投标报价包括货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中标后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七.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一）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二）检验项目须按照国家标准 GB/T 7544-2019 《天然橡胶胶乳男用避孕套 技术要求与试验方法》要求做常规检测，在满足常规检测的基础上，须增加对老化后的相关检测项。产品到达采购单位后，需要进行每批第三方检测验收，第三方检测机构必须为省级（含直辖市）或以上且具备 CMA 资质要求。

（三）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四）货物的包装规格及运输装箱须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同时须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药具管理中心《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包装及标签要求》的相关规定（见附后附件1），否则不予验收，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_____项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其他 ▲（一）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二）以上货物供应商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三）如有请提供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检测能力、生产仓储环境、产品质量、项目进度、质量控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信誉业绩等材料。
样品要求	一、投标人须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同的实物样品，所有样品不退。中标单位样品将作为验收依据交予采购人。 二、样品要求： （一）天然橡胶乳胶男用避孕套，数量：光面超薄 52mm（10 只装）3 盒、光面超薄 55mm（10 只装）3 盒。 ▲（二）各投标人样品不可共享，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样品递交方式： （一）投标人的样品采用邮寄方式送达，接收邮寄包裹的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9：00～17：00），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2号习艺基地A栋1号电梯3楼，收件人：覃旭理，联系电话：0771-2865989，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样品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送达。 （三）投标人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子包裹密封好的样品，确保样品在邮寄运送过程中避免出现包装破损等情况，并在邮寄袋或箱子上粘牢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开标日期、分标号等内容。

货物需求一览表										
分标			B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类型	规格	包装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技术要求	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 行业名称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1	天然橡胶胶乳男用避孕套-B分标	玻尿酸光面超薄果冻罐装	52mm	10 只装	4130000	只	0.55	一、产品要求： ▲1. 产品必须可追溯批号，包装除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本项目要求外，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药具管理中心《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包装及标签要求》（详见附件1），产品消费包装盒、外包箱上印有“广西免费避孕药具公共服务”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并作出书面承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 所有供货产品必须为中标厂家自主生产及出厂检验。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GB/T 7544-2019《天然橡胶胶乳男用避孕套 技术要求与试验方法》。 3. 投标产品需符合以下要求： （1）非光面；单个包装采用方形单独包装，铝箔复合膜的总厚度 $\geq 0.08\text{mm}$ ，其中铝箔厚度 $\geq 0.007\text{mm}$ ；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标准的要求。 （2）罐装避孕套：光面超薄避孕套厚度 0.045mm （ $\pm 0.008\text{mm}$ ）；内包装要求用果冻盒包装，材质为水滴型 0.55mm ，厚度 PS 片材及三层纯铝膜；质量应符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	工业
			玻尿酸超薄罐装	55mm	10 只装	410000	只	0.55		
			非光面，硅油	52mm	5 只装	756000	只	0.24		
				52mm	10 只装	3246000	只	0.24		

								管理总局相关标准的要求。 (3) 非光面单个包装内润滑剂含量$\geq 600\text{mg}$。玻尿酸光面超薄果冻罐装单个包装内润滑剂含量$\geq 700\text{mg}$。 (4) 盒装避孕套：消费盒采用烟包，使用 300g 或以上镭射卡纸；复高光亮光油。 (5) 罐装避孕套：消费包装采用高档桶装圆形设计，桶盖及底部为马口铁材质，桶身为PET材质，消费包装圆桶形直径 6.5~7cm，高 7.5~9cm。 (6) 避孕套中包装，使用 400g 或以上白卡纸。 (7) 在产品包装箱和消费包装上，对产品的外观进行描述。例如：光面超薄、颗粒(或浮点)、螺纹等。大箱采用五层瓦楞纸，面纸$\geq 200\text{g}$，瓦楞纸$\geq 160\text{g}$。 (8) 盒装避孕套运输包装（外包装）箱内装避孕套数量为：2000 只/箱。罐装避孕套运输包装（外包装）箱内装避孕套数量为：1000 只/箱。外包装参考国家标准《GB/T 6543-2008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中对运输包装用双瓦楞纸箱的分类进行设计。 (9) 主要成份：天然胶乳。 (10) 电子针孔检验：无泄露，不漏水，符合国家标准 GB/T 7544-2019《天然橡胶胶乳男用	
--	--	--	--	--	--	--	--	---	--

								避孕套 技术要求与试验方法》。 （11）老化前：符合国家标准 GB/T 7544-2019《天然橡胶胶乳男用避孕套 技术要求与试验方法》。 （12）老化后：符合国家标准 GB/T 7544-2019《天然橡胶胶乳男用避孕套 技术要求与试验方法》。 （13）颜色：乳白色。 （14）附产品使用中文说明书。 ▲4. 尺寸规格 （1）标称阔度：避孕套的尺寸规格为 52mm ±2mm，投标人若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则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符合数量、规格的货物。 （2）标称长度：180±5mm。 ▲5. 避孕套的生产批号须满足以下要求： （1）避孕套的生产批号，以八位数字表示，前四位数字表示年份（年份取后两位数，如 2022 年，年份用 22 表示）和月份，第五、六位数字表示当月累计生产批的顺序号，第七、八位数字表示生产本批产品的生产线编号。 （2）若生产企业对避孕套生产批号的编制有其他信息的需求，应在上述批号规定位数后，空两个字符进行添加。 ▲6. 有效期：五年。 二、其他文件 1. 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签	
--	--	--	--	--	--	--	--	---	--

								订的包装材料供货合同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包括外包装箱、小包装盒及铝箔包装），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仓储面积、储运设备及储运能力（附照片）证明材料，如物流采取外包形式，则需提供合作物流公司名录及对合作物流公司的评价（以上材料需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主要检测人员应为供应商正式职工，最低人员配备为 3 人。 ▲4. 供货时，每批次产品必须有出厂检验报告，检验项目须按照国家标准 GB/T 7544-2019《天然橡胶胶乳男用避孕套技术要求与试验方法》要求做常规检测，在满足常规检测的基础上，须增加对老化后的相关检测项。产品到达采购单位后，需要进行每批第三方检测验收，第三方检测机构必须为省级（含直辖市）或以上且具备 CMA 资质要求（由采购人抽样送检）。所用检测样品及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商务条款	▲一、规范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二、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三、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0 日内供货、验收完毕。 ▲四、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县（区、市）指定地点。 投标人必须承担货物运输、验收检测等其他类似的义务。送货前，中标人需电话通知采购人，确定送货时间和送货方式。								

▲五、付款条件：无预付款，中标人须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首批货物交货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首批货物价值的 80%，所有货物完成交货，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款。

▲六、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保质期和售后服务

在遵守保管、使用规则的条件下，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因质量问题或不能正常使用时，生产厂家有责任和义务及时为采购人无条件更换。储运和配送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 为保证产品的正常安全使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计划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体系；

（2）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

（3）产品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理方案。

2. 提供最近的售后服务地址、联系电话和工作人员名单。

3. 质量保证期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且与产品使用说明书相一致。

（二）配送服务措施：

1. 负责送货上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负责搬运、负责上楼、负责码垛（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详细的配送方案，确保产品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配送。

（三）供货要求：

1. 中标人交货时必须提供产品标注批的检测报告书。

2. 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的产品应是标识生产日期之日起 5 个月内的产品。

3. 产品包装箱内附产品合格证。

4. 产品可追溯。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中标产品准确物资流向的信息，包括产品品名、规格/参数、包装规格、数量、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发货时间、发货地点，实时状态等信息。

（1）所有发货运单予以完整、全数留存以备查。

（2）在产品出库 2 个工作日内，将信息追溯反馈表填写完整，并发送至指定邮箱，同时电话通知采购人有关人员。

5. 若产品质量存在缺陷，应无条件更换产品。储运和配送所需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6. 抽检：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的质量抽样工作，且无条件提供所需数量的抽样样品。

7. 产品可以通过第三方介质实现追溯。市场流通期间，至少半年一次质量反馈调查，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标准的，须回收产品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否则按违约处理。

8. 按照采购单位要求进行宣传和培训。宣传培训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且同意按采购要求提供宣传品和培训资料。

（四）其他：

1.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所有费用与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如质量问题发生在质保期内，第三方在质保期外主张质量相关责任，则仍由中标人承担前述费用与法律责任。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

	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先、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投标报价包括货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中标后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七、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一）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二）检验项目须按照国家标准 GB/T 7544-2019 《天然橡胶胶乳男用避孕套 技术要求与试验方法》要求做常规检测，在满足常规检测的基础上，须增加对老化后的相关检测项。产品到达采购单位后，需要进行每批第三方检测验收，第三方检测机构必须为省级（含直辖市）或以上且具备 CMA 资质要求。 （三）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四）货物的包装规格及运输装箱须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同时须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药具管理中心《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包装及标签要求》的相关规定（见附后附件 1），否则不予验收，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_____项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其他 ▲（一） 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二） 以上货物供应商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三）如有请提供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检测能力；生产仓储环境；产品质量；项目进度、质量控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信誉业绩等材料。
样品要求	一、投标人须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同的实物样品，所有样品不退。中标单位样品将作为验收依据交予采购人。 二、样品要求： （一）天然橡胶乳胶男用避孕套，数量：非光面 52mm（5 只装）3 盒、玻尿酸光面超薄果冻罐装 52mm（10 只装）3 罐。 ▲（二） 各投标人样品不可共享，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样品递交方式：

（一）投标人的样品采用邮寄方式送达，接收邮寄包裹的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工作日 8：00～17：00），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 2 号习艺基地 A 栋 1 号电梯 3 楼，收件人：覃旭理，联系电话：0771-2865989，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样品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送达。

（三）投标人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子包裹密封好的样品，确保样品在邮寄运送过程中避免出现包装破损等情况，并在邮寄袋或箱子上粘牢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开标日期、分标号等内容。

货物需求一览表										
分标			C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类型	规格	包装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技术要求	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 行业名称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1	天然橡胶乳男用避孕套-C分标	大颗粒, 硅油	52mm	10 只装	2940000	只	0.35	一、产品要求: ▲1. 产品必须可追溯批号, 包装除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本项目要求外, 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药具管理中心《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包装及标签要求》(详见附件1), 产品消费包装盒、外包箱上印有“广西免费避孕药具公共服务”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并作出书面承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2. 所有供货产品必须为中标厂家自主生产及出厂检验。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GB/T 7544-2019《天然橡胶乳男用避孕套 技术要求与试验方法》。 3. 投标产品需符合以下要求: (1) 盒装避孕套: 每个套体均匀分布大于 350 个超大颗粒, 超大颗粒深度达 0.35mm, 宽度直径达 1.6mm; ; 单个包装采用方形单独包装, 铝箔复合膜的总厚度$\geq 0.08\text{mm}$, 其中铝箔厚度$\geq 0.007\text{mm}$; 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标准的要求。 (2) 罐装避孕套: 光面超薄避孕套厚度 0.045mm (±0.008mm); 内包装要求用果冻	工业
			大颗粒, 硅油	55mm	10 只装	378000	只	0.35		
			光面超薄果冻罐装, 硅油	52mm	10 只装	3020000	只	0.55		
			超薄果冻罐装, 硅油	55mm	10 只装	405000	只	0.55		

								盒包装,材质为水滴型 0.55mm,厚度 PS 片材及三层纯铝膜;质量应符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相关标准要求。 (3)单个包装内润滑剂含量$\geq$600mg。 (4)盒装避孕套:消费盒采用烟包,使用 300g 或以上镭射卡纸;复高光亮光油。 (5)罐装避孕套:消费包装采用高档桶装圆形设计,桶盖及底部为马口铁材质,桶身为 PET 材质,消费包装圆桶形直径 6.5~7cm,高 7.5~9cm。 (6)避孕套中包装,使用 400g 或以上白卡纸。 (7)在产品包装箱和消费包装上,对产品的外观进行描述。例如:光面超薄、颗粒(或浮点)、螺纹等。大箱采用五层瓦楞纸,面纸$\geq$200g,瓦楞纸$\geq$160g。 (8)盒装避孕套运输包装(外包装)箱内装避孕套数量为:2000 只/箱。外包装参考国家标准《GB/T 6543-2008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中对运输包装用双瓦楞纸箱的分类进行设计。罐装避孕套运输包装(外包装)箱内装避孕套数量为:1000 只/箱。外包装参考国家标准《GB/T 6543-2008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中对运输包装用双瓦楞纸箱的分类进行	
--	--	--	--	--	--	--	--	---	--

								设计。 (9) 主要成份：天然胶乳； (10) 电子针孔检验：无泄露，不漏水，符合国家标准 GB/T 7544-2019《天然橡胶胶乳男用避孕套 技术要求与试验方法》。 (11) 老化前：符合国家标准 GB/T 7544-2019《天然橡胶胶乳男用避孕套 技术要求与试验方法》。 (12) 老化后：符合国家标准 GB/T 7544-2019《天然橡胶胶乳男用避孕套 技术要求与试验方法》。 (13) 颜色：乳白色； (14) 附产品使用中文说明书。 ▲4. 尺寸规格 (1) 标称阔度：避孕套的尺寸规格为 52mm ±2mm，投标人若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则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符合数量、规格的货物。 (2) 标称长度：180±5mm； (3) 标称厚度：光面超薄 0.045mm (±0.008mm)。 ▲5. 避孕套的生产批号须满足以下要求： (1) 避孕套的生产批号，以八位数字表示，前四位数字表示年份(年份取后两位数，如 2022 年，年份用 22 表示)和月份，第五、六位数字表示当月累计生产批的顺序号，第七、八位数字表示生产本批产品的生产线编号。	
--	--	--	--	--	--	--	--	---	--

								(2)若生产企业对避孕套生产批号的编制有其他信息的需求,应在上述批号规定位数后,空两个字符进行添加。 ▲6.有效期:五年。 二、其他文件 1. 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签订的包装材料供货合同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包括外包装箱、小包装盒及铝箔包装),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仓储面积、储运设备及储运能力(附照片)证明材料,如物流采取外包形式,则需提供合作物流公司名录及对合作物流公司的评价(以上材料需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主要检测人员应为供应商正式职工,最低人员配备为3人。 ▲4. 供货时,每批次产品必须有出厂检验报告,检验项目须按照国家标准 GB/T 7544-2019《天然橡胶胶乳男用避孕套技术要求与试验方法》要求做常规检测,在满足常规检测的基础上,须增加对老化后的相关检测项。产品到达采购单位后,需要进行每批第三方检测验收,第三方检测机构必须为省级(含直辖市)或以上且具备 CMA 资质要求(由采购人抽样送检)。所用检测样品及费	
--	--	--	--	--	--	--	--	---	--

									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商务条款	▲一、规范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二、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三、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0 日内供货、验收完毕。 ▲四、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县（区、市）指定地点。 投标人必须承担货物运输、验收检测等其他类似的义务。送货前，中标人需电话通知采购人，确定送货时间和送货方式。 ▲五、付款条件：无预付款，中标人须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首批货物交货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首批货物价值的 80%，所有货物完成交货，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款。 ▲六、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保质期和售后服务 在遵守保管、使用规则的条件下，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因质量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时，生产厂家有责任和义务及时为采购人无条件更换。储运和配送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 为保证产品的正常安全使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计划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体系； （2）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 （3）产品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理方案。 2. 提供最近的售后服务地址、联系电话和工作人员名单。 3. 质量保证期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且与药具使用说明书相一致。 （二）产品配送服务措施： 1. 负责送货上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负责搬运、负责上楼、负责码垛（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详细的配送方案，确保产品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配送。 （三）供货要求： 1. 中标人交货时必须提供产品标注批的检测报告书。 2. 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的产品应是标识生产日期之日起 5 个月内的产品。 3. 产品包装箱内附产品合格证。 4. 产品可追溯。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中标产品准确物资流向的信息，包括产品品名、规格/参数、包装规格、数量、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发货时间、发货地点，实时状态等信息。 （1）所有发货运单予以完整、全数留存以备查。 （2）在产品出库 2 个工作日内，将信息追溯反馈表填写完整，并发送至指定邮箱，同时电话通知采购人有关人员。 5. 若产品质量存在缺陷，应无条件更换产品。储运和配送所需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6. 抽检：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的质量抽样工作，且无条件提供所需数量的抽样样品。									

	7. 产品可以通过第三方介质实现追溯。市场流通期间，至少半年一次质量反馈调查，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标准的，须回收产品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否则按违约处理。 8. 按照采购单位要求进行宣传和培训。宣传培训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且同意按采购要求提供宣传品和培训资料。 （四）其他： 1.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所有费用与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如质量问题发生在质保期内，第三方在质保期外主张质量相关责任，则仍由中标人承担前述费用与法律责任。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先、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投标报价包括货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中标后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七、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一）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二）检验项目须按照国家标准 GB/T 7544-2019 《天然橡胶胶乳男用避孕套 技术要求与试验方法》要求做常规检测，在满足常规检测的基础上，须增加对老化后的相关检测项。产品到达采购单位后，需要进行每批第三方检测验收，第三方检测机构必须为省级（含直辖市）或以上且具备 CMA 资质要求。 （三）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四）货物的包装规格及运输装箱须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同时须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药具管理中心《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包装及标签要求》的相关规定（见附后附件 1），否则不予验收，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_____项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其他 ▲（一） 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二） 以上货物供应商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三）如有请提供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检测能力；生产仓储环境；产品质量；项目进度、质量控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信誉业绩等材料。
样品要求	一、投标人须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同的实物样品，所有样品不退。中标单位样品将作为验收依据交予采购人。 二、样品要求： （一）天然橡胶乳胶男用避孕套，数量：大颗粒 52mm（10 只装）3 盒、光面超薄果冻罐装 52mm（10 只装）3 罐。 ▲（二）各投标人样品不可共享，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样品递交方式： （一）投标人的样品采用邮寄方式送达，接收邮寄包裹的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工作日 8：00～17：00），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 2 号习艺基地 A 栋 1 号电梯 3 楼，收件人：覃旭理，联系电话：0771-2865989，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样品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送达。 （三）投标人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子包裹密封好的样品，确保样品在邮寄运送过程中避免出现包装破损等情况，并在邮寄袋或箱子上粘牢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开标日期、分标号等内容。

货物需求一览表										
分标			D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类型	规格	包装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技术要求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1	聚氨酯避孕套-D分标	聚氨酯避孕套	53mm	10 只装	1109000	只	2.5	▲一、规格：聚氨酯避孕套：10 只/盒。 ▲二、技术参数 1. 产品名称：聚氨酯避孕套。 2. 颜色：原色。 3. 产品质量符合：YY/T 1850-2023。 4. 主要成份：水性聚氨酯（不得含有天然乳胶）。 5. 长度≥ 160 mm。 6. 厚度≤ 0.03mm。 7. 标称宽度：53± 2 mm。 8. 针孔检验：无泄漏，不漏水。 9. 可见缺陷：无缺陷。 10. 老化前：爆破容量 $\text{dm}^3 \geq 5$，爆破压力 $\text{KPa} \geq 2$。 11. 包装完整性：无渗漏。 12. 特性：完全由水性聚氨酯材料制成（不含乳胶及其它合成材料），不含有蛋白质和具有毒性的硫化助剂。 13. 润滑剂：润滑剂（二甲基硅油或玻尿酸）≥ 600mg。 14. 有效期：五年。 ▲三、包装要求 （一）国家免费提供标识 包装和标签等除满足国家法律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药具管理中心的《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包装及标签要求》	工业

								的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消费包装盒、中包装纸盒（若有）、运输包装箱（外包装箱）上印有“国家免费提供”图标字样、批号、生产日期和使用期限；单个密封包装上印有“国家免费提供”图标字样。 1. 图样：  2. 尺寸： 国家免费提供 2.1 标识组合中的图案应根据包装物的大小在可调范围内尽量放大国家免费标识图案及文字，以保证图案清晰，字迹易于辨识，版面构图均衡和谐。 2.2 避孕套运输包装（外包装）箱上直径至少 40mm，中包装盒（若有）上直径至少 20mm，最小消费盒上直径至少 10mm，单个铝箔密封包装盒上直径至少 7mm。 2.3 标识组合中的文字应当为黑体字，字体大小要与图案相协调。 3. 颜色： 标识组合中的图案颜色由白色、浅绿色和深绿色三种颜色组成，浅绿色（草绿色）——C35、Y95（即蓝色 35，黄色 95），深绿——C80、Y100（即蓝色 80，黄色 100）。标识组合中的文字颜色为黑色。 （二）避孕套包装和标签的要求	
--	--	--	--	--	--	--	--	---	--

									(1) 包装要求 1. 应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局令第6号）的要求。 2. 须适合避孕套质量的要求，方便储存、运输和使用。 3. 用于包装的材料、粘合剂及标记包装标识的油墨等材料，不能有害于避孕套和有害于使用者的健康。 4. 运输包装（外包装）箱内应附产品合格证，应有防潮措施；运输包装（外包装）所用包材不得脱色、发霉、虫蛀。 5. 运输包装（外包装）箱每箱毛重不应超过 10Kg。 6. 单只避孕套应当是单个密封包装，易于撕开，并在打开包装时不损坏避孕套。 7. 单个包装或消费包装应具有不透光性，单个包装和其它形式的包装应防止避孕套在运输和贮存期间受到损害。 8. 不同类型、不同标称宽度的避孕套产品，应在运输包装（外包装）箱上有醒目的区分标识或用不同颜色的打包带进行区分。 10. 包装规格和尺寸 ①运输包装（外包装）箱内装避孕套数量为：10 只/盒，1000 只/箱，并参考国家标准《GB/T 6543-2008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中对运输	
--	--	--	--	--	--	--	--	--	---	--

								包装用双瓦楞纸箱的分类进行设计。 ②避孕套消费包装采用$\geq 350\text{g}$的镭射卡纸制作（印刷工艺为逆向光油），并有烟封。 11. 包装材料 ①单个包装应为果冻盒包装，材质为水滴型 0.55mm，厚度 PS 片材及铝膜，质量应符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YBB00132002 药品包装用复合膜、袋通则》、《YBB00172002 聚酯/铝/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袋》和《YBB00152002 药品包装用铝箔》等标准的要求。 ②运输包装箱（外包装箱） 运输包装箱（外包装箱）应采用运输包装用双瓦楞纸，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T 6543-2008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中对运输包装用双瓦楞纸箱的要求。 运输包装箱（外包装箱）所用牛皮纸、瓦楞芯纸、瓦楞纸板的质量应符合《GB/T 22865-2008 牛皮纸》、《GB/T 13023-2008 瓦楞芯（原）纸》、《GB/T 6544-2008 瓦楞纸板》等国家标准中对优等品的规定。 （三）说明书和标签 1. 避孕套的说明书和标签应当与经注册或备案的相关内容一致。	
--	--	--	--	--	--	--	--	--	--

								2. 避孕套的说明书和标签的文字应当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局令第 6 号）的要求要求。 3. 同一避孕套生产企业生产的同一避孕套，类型（光面、颗粒、螺纹等）和包装规格均相同的，其标签的内容、格式及颜色须一致；类型或者包装规格不同的，其标签应当明显区别或者类型项明显标注。 4. 避孕套的说明书应印制消费包装盒上，或在消费盒内附有说明书。 5. 避孕套的包装标识： （1）单个密封包装袋/果冻盒（铝箔复合膜表层）应标注的内容： ①单个铝箔密封包装上印有“国家免费提供”图标字样。 ②产品名称、标称宽度。 ③生产企业名称或产品注册商标。 ④避孕套的生产批号，以八位数字表示，前四位数字表示年份（年份取后两位数，如 2015 年，年份用 15 表示）和月份，第五、六位数字表示当月累计生产批的顺序号，第七、八位数字表示生产本批产品的生产线编号。若生产企业对避孕套生产批号的编制有其他信息的需求，应在八位数字后空两个字符进行添加。	
--	--	--	--	--	--	--	--	--	--

								⑤失效日期（年、月），以六位数字表示，前四位数字表示年份，后两位数字表示月份；若某一消费包装中包含有不同批次的避孕套，应标明最早的失效日期。 ⑥生产日期（年、月、日），以八位数字表示，前四位数字表示年份，第五、六位表示月份，最后两位数字表示日期。 ⑦一次性使用标识。 （2）消费盒应标注的内容 ①印有产品名称（中文或中英文）、注册商标、类型、内装数量、标称宽度。 ②生产批号、生产日期、失效日期，均应与单个密封包装上的表示方式完全一致。 ③储存条件——指明避孕套应储存在凉爽干燥、不受阳光直射的地方。 ④印有避孕套追溯二维码以及“国家免费提供”（图形+文字）。 ⑤印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号、医疗器械注册证号和产品标准号医疗器械注册证号、产品标准号，印制、制造商名称、地址、电话和邮编电话以及邮编。 ⑥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等根据包装设计情况可印于消费盒背面或内侧。 a) 使用说明应包括以下内容或类似描述：	
--	--	--	--	--	--	--	--	--	--

								1. 产品名称（中英文）； 2. 产品描述（包括避孕套制造材料、是否有存精囊、是否有色彩、花纹或香味，当加入药品成分时应指明其成分和用途）； 3. 沿避孕套内包装边缘撕开，应小心取出单个避孕套，以避免被指甲、珠宝等锐物损坏； 4. 轻轻挤出储精囊中的空气，在勃起的阴茎与对方身体接触之前戴好，以防止性传播疾病和受孕； 5. 射精后，应从阴茎根部捏住避孕套，并尽快撤出。 6. 如希望使用额外的润滑剂，应避免使用石油基类的润滑剂，如凡士林、婴儿油、浴液、按摩油、黄油等，原因是这些物质会破坏避孕套的完整性； 7. 应咨询医生或药剂师后，再选择可与避孕套接触的适用药物。 b) 注意事项的内容包括以下内容或类似描述： 1. 使用前应注意失效日期； 2. 射精后避孕套如脱落在阴道内或破损，应尽快咨询医生； c) 如何处理已使用过的避孕套。 d) 说明避孕套为一次性使用。 （3）运输包装（外包装）箱应标注的内容 ①两个侧立面均要印制“国家免费提供”（图形+文字）；	
--	--	--	--	--	--	--	--	--	--

								②产品名称（中英文）、注册商标、类型、产品等级、标称宽度、内装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失效日期、一次性使用标识、毛重、净重、体积。 ③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号、医疗器械注册证号、产品标准号。 ④制造商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⑤有关运输注意事项或其他有关标识及其图标。	
商务条款	▲一、规范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二、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三、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0 日内供货、验收完毕。 ▲四、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县（区、市）指定地点。 投标人必须承担货物运输、验收检测等其他类似的义务。送货前，中标人需电话通知采购人，确定送货时间和送货方式。 ▲五、付款条件：无预付款，中标人须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首批货物交货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首批货物价值的 80%，所有货物完成交货，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款。 ▲六、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保质期和售后服务 在遵守保管、使用规则的条件下，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因质量问题或不能正常使用时，生产厂家有责任和义务及时为采购人无条件更换。储运和配送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 为保证产品的正常安全使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计划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体系； （2）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 （3）产品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理方案。 2. 提供最近的售后服务地址、联系电话和工作人员名单。 3. 质量保证期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且与产品使用说明书相一致。 （二）配送服务措施： 1. 负责送货上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负责搬运、负责上楼、负责码垛（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详细的配送方案，确保产品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配送。 （三）供货要求：								

	1. 中标人交货时必须提供产品标注批的检测报告书。 2. 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的产品应是标识生产日期之日起 5 个月内的产品。 3. 产品包装箱内附产品合格证。 4. 产品可追溯。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中标产品准确物资流向的信息，包括产品品名、规格/参数、包装规格、数量、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发货时间、发货地点，实时状态等信息。 （1）所有发货运单予以完整、全数留存以备查。 （2）在产品出库 2 个工作日内，将信息追溯反馈表填写完整，并发送至指定邮箱，同时电话通知采购人有关人员。 5. 若产品质量存在缺陷，应无条件更换产品。储运和配送所需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6. 抽检：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的质量抽样工作，且无条件提供所需数量的抽样样品。 7. 产品可以通过第三方介质实现追溯。市场流通期间，至少半年一次质量反馈调查，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标准的，须回收产品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否则按违约处理。 8. 按照采购单位要求进行宣传和培训。宣传培训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且同意按采购要求提供宣传品和培训资料。 （四）其他： 1.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所有费用与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如质量问题发生在质保期内，第三方在质保期外主张质量相关责任，则仍由中标人承担前述费用与法律责任。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先、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投标报价包括货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七、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一）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二）检验项目须按照 YY/T 1850-2023 《男用避孕套聚氨酯避孕套的技术要求与试验方法》要求做常规检测，在满足常规检测的基础上，须增加对老化后的相关检测项。产品到达采购单位后，需要进行每批第三方检测验收，第三方检测机构必须为省级（含直辖市）或以上且具备 CMA 资质要求。 （三）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四）货物的包装规格及运输装箱须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验收，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其他	一、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_____项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

说明	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其他 ▲（一）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二）以上货物供应商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三）如有请提供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检测能力；生产仓储环境；产品质量；项目进度、质量控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信誉业绩等材料。
样品要求	一、投标人须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同的实物样品，所有样品不退。中标单位样品将作为验收依据交予采购人。 二、样品要求： （一）聚氨酯避孕套，数量：53mm（10只装）3盒。 ▲（二）各投标人样品不可共享，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样品递交方式： （一）投标人的样品采用邮寄方式送达，接收邮寄包裹的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工作日8:00～17:00），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2号习艺基地A栋1号电梯3楼，收件人：覃旭理，联系电话：0771-2865989，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样品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送达。 （三）投标人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子包裹密封好的样品，确保样品在邮寄运送过程中避免出现包装破损等情况，并在邮寄袋或箱子上粘牢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开标日期、分标号等内容。

附件 1:

《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包装及标签要求》 (避孕套部分)

一、国家免费提供标识

计划生育避孕药具(以下简称避孕药具)包括避孕药品、避孕套、宫内节育器三大类。

从事避孕药具产品生产的企业,在该类产品各级包装的醒目位置上,均应印制国家免费提供标识,即国家免费提供图案及文字的组合,二者缺一不可。具体要求如下:

(一) 图样



国家免费提供

(二) 尺寸

1. 标识组合中的图案应根据包装物的大小在可调范围内尽量放大国家免费标识图案及文字,以保证图案清晰,字迹易于辨识,版面构图均衡和谐。

避孕套运输包装(外包装)箱上直径至少 40mm,中包装盒(若有)上直径至少 20mm,最小消费盒上直径至少 10mm,单个铝箔密封包装盒上直径至少 7mm。

2. 标识组合中的文字应当为黑体字,字体大小要与图案相协调。

(三) 颜色

标识组合中的图案颜色由白色、浅绿色和深绿色三种颜色组成,浅绿色(草绿色)——C35、Y95(即蓝色 35,黄色 95),深绿——C80、Y100(即蓝色 80,黄色 100)。

标识组合中的文字颜色为黑色。

二、避孕套包装和标签的要求

(一) 包装要求

1. 应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局令第 6 号)的要求。
2. 必须适合避孕套质量的要求,方便储存、运输和使用。
3. 用于包装的材料、粘合剂及标记包装标识的油墨等材料,不能有害于避孕套和有害于使用者的健康。
4. 运输包装(外包装)箱内应附产品合格证,应有防潮措施;运输包装(外包装)所用包材不得脱色、发霉、虫蛀。
5. 运输包装(外包装)箱每箱毛重不应超过 10Kg。
6. 单只避孕套应当是单个密封包装,易于撕开,并在打开包装时不损坏避孕套。
7. 每个消费盒应进行三维贴体透明塑封膜裹包,包装效果同香烟盒外面的包装(俗称“烟包”),应

有拉线口。

8. 单个包装或消费包装应具有不透光性，单个包装和其它形式的包装应防止避孕套在运输和贮存期间受到损害。

9. 不同类型、不同标称宽度的避孕套产品，应在运输包装（外包装）箱上有醒目的区分标识或用不同颜色的打包带进行区分。

10. 包装规格和尺寸

（1）单个铝箔包装统一为方包装，尺寸为（55~60）mm×（55~60）mm。

（2）消费盒包装规格和尺寸，按内装数量，分别为：

3 只/盒，尺寸均为长×宽×高=（60~63）mm×（60~63）mm×适当。

10 只/盒，尺寸为长×宽×高=120mm×70mm×适当。

（3）运输包装（外包装）箱内装避孕套数量为：2000 只/箱或 1800 只/箱。两种装量各自尺寸可依据实际情况，并参考国家标准《GB/T 6543-2008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中对运输包装用双瓦楞纸箱的分类进行设计。

11. 包装材料

（1）单个包装应采用铝箔复合膜进行密封包装，质量应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YBB00132002 药品包装用复合膜、袋通则》、《YBB00172002 聚酯/铝/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袋》和《YBB00152002 药品包装用铝箔》等标准的要求。

（2）纸盒及塑封薄膜

消费包装纸盒采用≥300g 的白卡纸制作，中包装纸盒（若有）采用≥400g 的白卡纸制作。

白卡纸、塑封薄膜的质量应符合《GB/T22806-2008 白卡纸》、《GB/T 10335.3-2004 涂布纸和纸板涂布白卡纸》和《GB/T13519-92 聚乙烯热收缩薄膜》等国家标准中对优等品的规定。

纸盒及其印刷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GB/T 7705-2008 平版装潢印刷品》中对精细产品的要求。

（3）运输包装箱（外包装箱）

运输包装箱（外包装箱）应采用运输包装用双瓦楞纸，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T 6543-2008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中对运输包装用双瓦楞纸箱的要求。

运输包装箱（外包装箱）所用牛皮纸、瓦楞芯纸、瓦楞纸板的质量应符合《GB/T 22865-2008 牛皮纸》、《GB/T 13023-2008 瓦楞芯（原）纸》、《GB/T 6544-2008 瓦楞纸板》等国家标准中对优等品的规定。

（二）说明书和标签

1. 避孕套的说明书和标签应当与经注册或备案的相关内容一致。

2. 避孕套的说明书和标签的文字应当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局令第 6 号）中第九条的要求。

3. 同一避孕套生产企业生产的同一避孕套，类型（光面、颗粒、螺纹等等）和包装规格均相同的，其标签的内容、格式及颜色必须一致；类型或者包装规格不同的，其标签应当明显区别或者类型项明显标注。

4. 避孕套的说明书应印制消费包装盒上，或在消费盒内附有说明书。

5. 避孕套的包装标识

避孕套各级包装的醒目位置上，均应印制国家免费提供标识（图样、尺寸、颜色必须符合前文“一、

国家免费提供标识”中的有关规定)。

(1) 单个密封包装袋(铝箔复合膜表层)应标注的内容

①国家免费提供标识(图形+文字)(应保证每个密封包装袋至少有一个国家免费提供标识的图形和文字的组合)。

②产品名称、标称宽度。

③生产企业名称或产品注册商标。

④避孕套的生产批号,以八位数字表示,前四位数字表示年份(年份取后两位数,如2015年,年份用15表示)和月份,第五、六位数字表示当月累计生产批的顺序号,第七、八位数字表示生产本批产品的生产线编号。若生产企业对避孕套生产批号的编制有其他信息的需求,应在八位数字后空两个字符进行添加。

⑤失效日期(年、月),以六位数字表示,前四位数字表示年份,后两位数字表示月份;若某一消费包装中包含有不同批次的避孕套,应标明最早的失效日期。

⑥生产日期(年、月、日),以八位数字表示,前四位数字表示年份,第五、六位表示月份,最后两位数字表示日期;

⑦一次性使用标识。

(2) 消费盒应标注的内容

①消费盒正面:国家免费提供标识(图形+文字)(应印制在右上角)、产品名称(中文或中英文)、注册商标、类型、内装数量、标称宽度。

②消费盒的上盖口顶面:生产批号、生产日期、失效日期,均应与单个密封包装上的表示方式完全一致。

③消费盒的下盖口底面:储存条件——指明避孕套应储存在凉爽干燥、不受阳光直射的地方。

④消费盒左、右侧面,一面印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号、医疗器械注册证号和产品标准号,另一面印制制造商名称、地址、电话和邮编。

⑤消费盒背面:产品名称(中英文)、产品描述(包括避孕套制造材料、是否有储精囊、是否有色彩、花纹或香味,当加入药物成分时应指明其成分和用途)、使用说明书和注意事项等。

a) 产品使用说明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沿避孕套内包装边缘撕开,应小心取出单个避孕套,以避免被指甲、珠宝等锐物损坏;

挤出储精囊中的空气,在勃起的阴茎与对方身体接触前戴好避孕套;

轻轻挤出储精囊中的空气,在勃起的阴茎与对方身体接触之前戴好,以防止性传播疾病和受孕;

射精后,应从阴茎根部捏住避孕套,并尽快撤出。

如希望使用额外的润滑剂,应避免使用石油基类的润滑剂,如凡士林、婴儿油、浴液、按摩油、黄油等,原因是这些物质会破坏避孕套的完整性;

应咨询医生或药剂师后,再选择可与避孕套接触的适用药物。

b) 注意事项的内容包括:

使用前应注意失效日期;

射精后避孕套如脱落在阴道内或破损,应尽快咨询医生;

对橡胶制品过敏者慎用。

c) 如何处理已使用过的避孕套。

d) 说明避孕套为一次性使用。

(3) 运输包装(外包装)箱应标注的内容

①至少两个侧立面的右上角应印制国家免费提供标识(图形+文字)。

②产品名称(中英文)、注册商标、类型、产品等级、标称宽度、内装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失效日期、一次性使用标识、毛重、净重、体积。

③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号、医疗器械注册证号、产品标准号。

④制造商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⑤有关运输注意事项或其他有关标识及其图标。

三、包装备案及包材生产数量要求

(一) 包装备案

从事避孕药具生产的企业应当及时向国家卫生计生委药具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药具管理中心)做好供货产品说明书、包装和标签的备案。

1. 备案时间

(1) 避孕药具合同签署后到各级包装批量印刷之前。

(2) 供货期间,说明书、包装和标签进行修改后到新版印刷之前。

以上两种情形,均应当向药具管理中心及时备案。

2. 备案内容

(1) 避孕药具的说明书、包装和标签的彩色图样(含尺寸)及实物。

(2) 避孕药具包装材料质量标准。

(3) 避孕药具包装及标签情况。

以上内容缺一不可。

3. 备案形式

实样邮寄给药具管理中心质量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二) 包材生产管理

避孕药具每年度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对产品品名、规格型号和包装规格都会做出明确而具体要求,从事避孕药具生产的企业应当加强对包装材料的生产管理,做到:一是严格按照GMP以及本文件中的相关要求,保证包装材料的质量;二是应当根据年度订购合同的供货数量,统筹安排,合理组织,印制适当数量的大、中、小各级包装材料,避免造成浪费。

附件 2: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交付日期		合同交付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 (大写)¥_____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件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

	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内任意 1 个月</u>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内任意 1 个月</u>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3 或 2024</u>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A 分标、B 分标、C 分标、D 分标的投标人必须提供行业主管部门颁发《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6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0.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11.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	--

	12. 项目质量进度、控制方案（格式自拟）； 1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价格；包括外购、外协、备品备件、包装、保险、税费、相关手续费、安装、检验、装卸车、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技术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售后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A 分标：3.5 万元；B 分标：3.4 万元；C 分标：3.0 万元；D 分标：2.7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兴宁支行，银行账号：800105504300012，北部湾行号：313611014014】；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2号习艺基地A栋1号电梯3楼，联系人：覃旭理）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

	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7人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报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负偏离超过1项的响应无效）。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负偏离超过1项的响应无效）。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3名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各分标中标人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2%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无息返还。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中标人交付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退还，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药具和医疗器械管理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桃源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611010800 银行账号：2102108009264001377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规定，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

	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政府采购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2865989，通讯地址：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 2 号习艺基地 A 栋 1 号电梯 3 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注：预算金额 40 万元以下的，按单项 3000 元收取；预算金额 40 万元（含 40 万）以上按“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后下浮 20%计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账户名称：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长湖支行 银行账号：7908 0188 0000 35937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

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

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 fee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报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报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A 分标、B 分标、C 分标、D 分标的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6 分）	检测能力 （7 分）	1. 提供检测仪器一览表及设备图片，得 1 分； 2. 提供专职检测人员一览表，得 1 分； 3. 提供 3 名主要检测人员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员培训合格证书（或由国家乳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橡胶或避孕套产品等标准检测培训合格证书），每增加一名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 （1）提供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员培训合格证书（或由国家乳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橡胶或避孕套产品等标准检测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提供毕业证、学位证无效； （2）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生产仓储环境 （4 分）	1.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生产环境符合国家规定要求，须提供由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 30 万级及以上生产环境洁净度检测报告及现场照片作为证明材料复印件，得 2 分。 2. 投标人仓储管理制度完善，提供仓库管理制度规定及现场照片作为证明材料复印件，得 2 分。 注：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不得分。
		产品质量评价 （4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被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抽检合格的（须提供所投产品证明材料）、被国家和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市场流通领域抽检合格的（须提供所投产品证明材料）、被自治区抽检合格的（须提供所投产品证明材料）及被自治区在流通领域抽检合格的（须提供所投产品证明材

			料），得 4 分，有一项不合格的不得分。（抽检不合格的，提供通报截图，以通报日期为准） 注： （1）若未被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抽检，则根据投标产品委托送检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全项检验报告评分。（须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若未被国家和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抽检，则根据投标产品委托送检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全项检验报告评分；若未被自治区抽检，则根据投标产品委托送检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全项检验报告评分；若被自治区抽检，则根据自治区计划生育药具和医疗器械管理服务中心委托送检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全项检验报告评分。 （2）未被抽检也未能提供委托送检报告的不得分。 （3）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样品评价 (20 分)	一、投标样品包装标识、设计、印刷、包材情况（9 分）： 1. 投标样品数量齐全、外观设计精美、包材及标识位置符合要求、包装盒/罐质量优质、无异味、印刷清晰；烟包塑封密实，颜色均匀、无色差；边角位置无皱褶，得 9 分； 2. 投标样品数量齐全、外观设计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包材及标识位置基本合理、包装质量较厚实、无异味、印刷效果较好；烟包塑封密实度完好，边角位置无皱褶，得 6 分； 3. 投标样品数量齐全、产品外观设计差、包材及标识位置不符合要求，包装质量差、有异味、印刷效果差；烟包塑封密实度差，边角位置有皱褶，得 3 分； 备注：样品未按要求标注相关标识的，或未提供齐全的样品，本项不得分。 二、投标样品铝膜印刷、布局、厚度情况（5 分）： 1. 铝膜印刷精美，图标等布局合理，印刷字体清晰、无色差，铝膜厚实，得 5 分； 2. 铝膜印刷清楚，图标布局基本合理，印刷字体较清楚，铝膜有一定厚度，得 3 分； 3. 铝膜印刷较差，图标布局不合理，印刷字体模糊不清，铝膜较薄，得 1 分。 备注：样品未按要求标注相关标识的，或未提供齐全的样品，本项不得分。

			三、投标避孕套裸套肉眼检测情况（6分）： 1. 避孕套裸套的透光度及柔韧性完好, 质地/颜色均匀、无异味、无色差, 膨胀均匀, 伸缩性能完好, 润滑油充沛, 得6分; 2. 避孕套裸套的透光度及柔韧性较好, 质地/颜色柔和、无异味、膨胀度较好, 伸缩性不够, 润滑油比较充足, 得4分; 3. 避孕套透光度或柔韧性较差, 质地/颜色差、有异味、膨胀度差, 润滑油较少, 得2分。 备注：未按要求提供齐全的样品, 本项不得分。
		项目进度、 质量控制 方案分（1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质量控制方案独立评审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项目进度、质量控制方案或未达到二档的要求。 二档（3分）：能简单提供保证项目的配送方案。提供了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但不完善, 进度安排不够紧凑, 总体方案评述不全面。 三档（6分）：在满足二档的前提下, 提供较详细的配送方案。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 进度安排紧凑, 有提供简单的优化技术管理方案, 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总体方案评述较全面。 四档（9分）：在满足三档的前提下, 提供详细、可行保证项目的配送方案。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 进度安排合理、紧凑; 能提供较详细、全面的优化技术管理方案及风险控制解决方案; 对于突发情况, 有提供针对性的应急预案。方案总体评述较完整、全面。 五档（12分）：在满足四档的前提下, 提供的配送方案描述全面、具体、可行; 质量管控方式多样; 有详细的工作计划编排, 进度安排合理、紧凑, 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或缩短项目周期; 能提供详细、全面、可行的优化技术管理方案, 对于风险控制有完善的解决方案; 应急预案详实、有可行性。能对采购人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 总体方案评述全面、完整、且有针对性、科学性。
		售后服务 方案（9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独立评审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未达到二档的要求。 二档（3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简单提供可行的售

			售后服务承诺；对前期工作方案及承诺响应内容描述简单；售后服务方案总体评述不全面。 三档（6分）：在满足二档的前提下；提供比较详细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本地化服务内容；对前期工作方案及承诺响应较好；有简单的后续记录档案制度；有比较完整具体实施事项分析，售后服务方案总体评述较全面。 四档（9分）：在满足三档的前提下，提供比较详细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本地化服务内容具体、详细；对前期工作方案及承诺响应较好；有完整的后续记录档案制度；对内容、流程详尽有操作性；跟踪指导服务及时，后续跟踪服务内容全面多样；总体方案评述全面、完整、且有针对性、科学性。
3	商务分（满分12分）	认证证书（3分） 业绩分（9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以通过认证机构年审合格有效证明为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3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产品成功案例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5 分，满分 9 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中无相关材料复印件或不齐全的，该项业绩不计分。
4	政策功能（满分2分）	节能产品（1分） 环境标志（1分）	节能产品分：所投产品列入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1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所投产品列入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1分。
总得分=1+2+3+4。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本项目分为 4 个分标，一家投标人可以对一个或多个分标进行投标，但一家投标人最多只能中 1 个分标。评标时按 A→B→C→D 分标的先后顺序进行评审，如某投标人成为 A 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进入 B 分标的评审时，如果综合得分排名第一，不推荐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由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进入某分标详评的投标人均为其他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根据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可以累计中标。

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分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分由高到低排序）。综合得分、投标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分、商务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采购需求
-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投标函
- 5、开标一览表
- 6、商务要求偏离表
- 7、技术要求偏离表
- 8、售后服务承诺
- 9、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10、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分标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及损耗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0 日内供货、验收完毕。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县（区、市）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说明书、随机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培训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需求要求。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质保期：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无预付款，中标人须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首批货物交货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批货物价值的 80%，所有货物完成交货，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 2%。

2、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交付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退还，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药具和医疗器械管理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桃源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611010800

银行账号：2102108009264001377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保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乙方不能或拒绝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请求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维修费的 20%的管理费。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履约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装箱清单、产品说明书、随机资料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采购需求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4、投标函

- 5、开标一览表
- 6、商务要求偏离表
- 7、技术要求偏离表
- 8、售后服务承诺
- 9、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10、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购销廉洁协议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药具和医疗器械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办公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如有）、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元)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分标：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如本项目为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无需提供）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2. 本单位选择第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分标：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分标：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